

证券代码：836122

证券简称：南深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飞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 （1）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肖飞宏先生、罗焕妹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